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审核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站下车150米即到。

申请材料清单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办 | 依申请变更 | 补证 | 依申请注销 | 备注 |
| 1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 2 |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 3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含图）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4 | 建设项目立项依据 | 复印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5 | 涉及河道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 6 |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协议书 | 复印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 7 | 变更报告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需现场核查的，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批复》；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经审查同意；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齐全；

3、取水许可手续齐全。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未经审查同意；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不全；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况。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审核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补正材料符合**

**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审核结果**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整改**

**结果**

**取件**

**整改不合格**

**不予批准**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附件:**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附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单位(签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1** |  | 法人代表**2** |  |
| 详细地址**3**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4** |  | 主管机关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取用水量（万吨/年）**5** |  |
| 服务面积（km2）**5** |  | 服务人口**5** |  |
| 排污口设置类型**6** | 新建 |  | 排污口性 质**6** | 企业 |  |
| 改建 |  | 市政 |  |
| 扩大 |  | 其他 |  |
| 排放方式**6** | 连续 |  | 入河方式**6** | 明渠（ ）、暗管（ ）泵站（ ）、涵闸（ ）潜没（ ）、其他（ ） |
| 间歇 |  |
| 排污口位置 | 所在行政区**7**： |
| 排入水体名称**8**： |
|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9**：  |
| 经度（准确到″）：纬度（准确到″）： |
|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10** |  | 排污口大小 |  |
|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11** |  | 年排放污水总量（万吨）**11** |  |
|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11** |  |
| 其它污水排放量（吨/日）**11** |  |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  | 处理方式**12** |  |

|  |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名称**13** | 排放浓度（mg/l）**14** | 总 量（吨） |
| 日排放总量**15** | 年排放总量**16** |
| COD |  |  |  |
| NH3-N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 |

|  |
| --- |
| 申请理由：  |
|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排污口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